

证券代码：872394

证券简称：泰一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进行股份发行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增发新股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或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议发行。

	公司进行股份发行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其中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也可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议发行。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在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作出发行股票的决议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有效期至多不超过12 个月，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在有效授权期内及授权募集资金额度范围内决议发行股票的，无需再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议通过，但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办理股票发行事宜并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发行程序的合规性。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变更主营业务或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经营范围；（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五）《公司章程》的修改；（六）审议批准公司增发股权或股权激励计划；（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变更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五）《公司章程》的修改；（六）审议批准公司增发股权或股权激励计划；（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单笔借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借款事项；（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单笔借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借款事项；（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股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其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募集资金总额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的股票发行事项进行决策；（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53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